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10:30在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2栋-2A-32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匡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37.2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9.81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74.44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3.1323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 日